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（冀财行〔2024〕93号）（药品方向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243001-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40.9	到位数	40.9	执行数	2.5451	6.22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0.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0.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.5451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完成省级药品抽样500批次、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146批次，基本掌握我省药品化妆品产品质量安全情况，落实药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目标。		完成省级药品抽样500批次、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146批次，基本掌握我省药品化妆品产品质量安全情况，落实药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目标。	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药品抽样批次数量	考察药品抽样批次数量情况	5	≥	500	批次	500批次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化妆品抽样检验批次	考察化妆品抽样检验批次情况	5	≥	67	批次	74批次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化妆品风险监测批次	考察化妆品风险监测批次情况	5	≥	12	批次	12批次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化妆品快检批次	考察化妆品快检批次情况	5	≥	67	批次	77批次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样品检测率	考察样品检测率情况	5	=	100	%	100%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完成最后时限	考察完成最后时限情况	5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30日	2025年12月30日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化妆品抽样检验单位成本	考察化妆品抽样检验单位成本情况	2	≤	2000	元/批	1903.24元/批	完成	2
		成本指标	化妆品风险监测单位成本	考察化妆品风险监测单位成本情况	5	≤	2000	元/批	1985元/批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化妆品快检单位成本	考察化妆品快检单位成本情况	3	≤	148	元/批	106.76元/批	完成	3
		成本指标	药品抽检（购样和检验）每批次平均价格	考察药品抽检（购样和检验）每批次平均价格情况	5	≤	3800	元/批	3164.34元/批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药品安全监管总成本	考察药品安全监管总成本情况	5	≤	40.9	万元	25.4万元	完成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“两品一械”总体安全水平	考察“两品一械”总体安全水平情况	30	文字描述	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对药品、化妆品监管满意度	考察公众对药品、化妆品监管满意度情况	10	≥	90	%	9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.62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.62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药品抽样、化妆品抽检等项目根据项目验收进度，暂缓支付。		
填报人:	王倩	联系电话:	2338703

说明: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